

烟台市口岸办公室
烟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烟台市财政审计局
烟台市交通运输局
烟台市商务局
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烟台分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台海关
国家税务总局烟台市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台海事局
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烟台车务段

文件

烟口岸〔2022〕1号

关于印发《烟台市2022年深化跨境贸易 营商环境改革若干措施》的通知

相关区市人民政府（管委），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重要指示精神，落实海关总署等10部委《关于进一步深化跨境贸易便利化改革优化口岸营商环境的通知》（署岸发〔2021〕85号）、山东省口岸办公室等12部门《关于深化跨境贸易便利化改革优化口岸营商环境的通知》（鲁口通字〔2022〕1号）要求，

加快打造便利化、规范化、智能化的口岸营商环境，持续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促进外贸高质量发展，市口岸办、烟台海关、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贸促会、市税务局、烟台海事局、烟台车务段等单位共同制订了《烟台市 2022 年深化跨境贸易营商环境改革若干措施》，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烟台市口岸办公室



烟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烟台市财政局



烟台市交通运输局



烟台市商务局



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烟台分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台海关



国家税务总局烟台市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台海事局



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烟台车务段

2022年3月17日

烟台市 2022 年深化跨境贸易营商环境改革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海关总署等 10 部委《关于进一步深化跨境贸易便利化改革优化口岸营商环境的通知》（署岸发〔2021〕85 号）、山东省口岸办公室等 12 部门《关于深化跨境贸易便利化改革优化口岸营商环境的通知》（鲁口通字〔2022〕1 号）要求，持续优化烟台市跨境贸易营商环境，现就烟台市 2022 年深化跨境贸易营商环境改革提出如下措施。

一、优化通关物流全链条全流程，持续提升通关效率。

1. 优化进出口货物通关模式。进一步推广进出口货物“提前申报”“两步申报”通关模式，支持企业自主选择申报方式，鼓励引导企业“提前申报”“两步申报”。尊重企业意愿，深入开展进口货物“船边直提”和出口货物“抵港直装”。（烟台海关、烟台港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2. 优化提升查验服务。依托口岸智慧查验平台和“单一窗口”做好查验信息推送和调箱到位信息反馈工作，引导企业用好口岸智慧查验平台及“单一窗口”查验预约服务，进一步推行免到场查验。探索开展“先期机检、码头直提”模式改革，实施顺势机检查验，实现无感快速通关。（市口岸办、烟台海关、烟台港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深入推进“主动披露”制度和容错机制实施。加大对现有“主动披露”制度和容错机制的宣传，便利企业用足用好政策。对经认定企业主动披露的违规行为依法从轻、减轻、免于处罚。
(烟台海关负责)

4. 深化税收征管改革。提供多元化税收担保方式，进一步推广关税保证保险、汇总征税、自报自缴、预裁定等便利措施，深化海关税款担保改革，加大“关保通”推广应用力度，实施以企业为单元的税款担保，实现一份担保可以同时在全国海关用于多项税款担保业务。引导企业选择使用汇总征税，助力通关提速。
(烟台海关负责)

5. 合理调整和精简监管证件。按照国务院、省政府工作部署，对进出口环节需要验核的监管证件，除涉密等特殊情况下，全部纳入“单一窗口”办理，并实现联网核查。取消出口货物报关单结关信息证明联（出口退税专用）打印，实现海关向税务部门传输出口报关单结关信息电子数据。实施报关单位备案（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报关企业备案）全面纳入“多证合一”改革。
(市口岸办、烟台海关、市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 推进检验检疫监管模式改革。在确保安全的基础上，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进口相关商品，在口岸实施“检查放行+风险监测”模式。在全周期国门生物安全监测及安全卫生项目监控基础上，对出口水果、种苗花卉试点“采信第三方检测报告快速放行+官方检测合格出具证书”模式。(烟台海关、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

负责)

7. 支持海外仓发展。推动海外仓优化布局、完善功能，打造跨境电商发展的重要境外支点。推动相关企业积极参与省级公共海外仓培训认定工作。(市商务局负责)

二、规范口岸经营秩序，持续降低进出口环节费用。

8. 优化收费公示制度和收费服务模式。认真落实口岸收费目录清单公示制度并强化动态更新，目录清单之外不得收费。积极推进口岸收费主体通过“单一窗口”公开收费标准、服务项目等信息，增强口岸收费透明度、可比性。推广全程物流“阳光价格清单”服务模式。(市口岸办、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相关区市政府、管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9. 进一步规范口岸收费行为。加强对集装箱场站的属地监管和行业监管力度，规范堆场修洗箱、二次调箱等收费行为。对因洗修箱比例高而投诉集中的集装箱场站，依法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对有限竞争性经营的口岸服务，引入招标制度，鼓励市场主体公平竞争；对属于政府职责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项目，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市口岸办，相关区市政府、管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开展口岸收费专项巡查检查。在全市各海运口岸开展口岸收费专项巡查检查，依法查处不执行政府定价和指导价、不按规定明码标价、未落实优惠减免政策等各种违法违规收费行为，进一步规范口岸收费秩序。(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市交通运

输局、市商务局、市口岸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动智慧口岸建设，持续提升信息化水平。

11. 深化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应用。依据“单一窗口”开发建设进度，做好相关推广应用。依托“单一窗口”市场采购贸易出口信用保险综合服务平台，为市场采购贸易主体提供出口信用保险服务。推广应用“单一窗口”进出口危险货物申报系统，实现危险货物不见面和无纸化申报、审批及结果实时反馈。推广“单一窗口”RCEP专区应用，为企业提供税费查询、RCEP原产地规则查询、RCEP原产地国认定等服务。(市口岸办、市商务局、市贸促会、烟台海事局、烟台海关，相关区市政府、管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推进多式联运发展。为承运人企业提供多式联运“一站式”服务。在国际铁路、内陆港、海铁联运、陆空联运等领域形成一批多式联运“一单制”改革项目。(市交通运输局、烟台车务段、烟台港集团、烟台国际机场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深化通关流程可视化查询。口岸查验单位向进出口企业、口岸场站推送各环节通关状态信息，实现海关、海事等部门口岸通关状态查询和通关流程全程可视化。口岸场站将运抵、调箱、装载等作业信息推送给企业，实现作业系统可视化查询。(市口岸办、烟台海关、烟台海事局、烟台港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进一步提升海港口岸智能化水平。推进传统码头自动化改造，推广AI技术智能识别的智能闸口，完善集装箱智能理货系

统建设及应用。按照海关总署及青岛海关的统一部署，逐步扩大智能审图商品范围。升级烟台港智慧查验系统，优化集卡预约、网上缴费、电子客户签名、查验平台等相关应用功能，提升港口作业效率。（市交通运输局、烟台海关、烟台港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促进航空物流通关便利化。按照省政府及青岛海关部署，完善提升机场货运信息化系统，对接“单一窗口”航空物流公共信息平台，推动航空物流全链条信息互联互通，实现运单申报、运输鉴定报告、货物跟踪、航空网格可视化等“一站式”服务。加强沟通对接，研究航空打板前置的可行性，并进行业务探索。（市口岸办、烟台海关、烟台国际机场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利企便民服务，持续优化口岸综合服务环境。

16. 推行船舶登记事权下放和“不停航办证”新机制。落实海事服务山东自贸试验区“减证便民”八项举措，推行国际航行船舶进出口岸“极简审批”新模式。优化船舶登记工作流程，将国际航行船舶登记初审权限和制证业务下放至自贸试验区所在地海事机构。推行海船新建及转籍检验、登记“不停航办证”新机制，运行“先行检验、检证分离”船舶检验新模式和“容缺预审、并联办理”船舶登记新模式，提高船舶检验、登记办证效率。（烟台海事局负责）

17. 加强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评议基地建设。着眼加强技术性贸易措施应对，推进蓬莱葡萄酒基地创建。对世界贸易组织《技

术性贸易壁垒协定》(TBT 协定)和《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SPS 协定),提出高质量通报评议意见和特别贸易关注议题,提升企业合规意识和技术创新能力,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有效应对国外技术贸易壁垒。(烟台海关、市商务局、蓬莱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进一步完善口岸作业信息公开公示。推广应用烟台港物流信息网、烟港易通 APP 等“一站式”海运业务查询办理平台,及时公开集装箱存箱、用箱信息,实现提箱预约、电子化放箱和精准提箱。持续规范港口、机场口岸作业时限公开公示,公开公示铁路场站调货、移位、装卸等物流作业时限及流程。(市口岸办、市交通运输局、烟台港集团、烟台国际机场集团、烟台车务段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加强企业信用培育和海关认证企业服务力度。加强“经认证的经营者”(AEO)制度宣传培训,帮助引导更多企业申请并成为高级认证企业,享受相关便利。优化企业协调员机制,扩大宣传受惠范围,建立更加紧密的关企合作关系。(烟台海关、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加强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强化部门联合执法,持续开展“龙腾行动”和“蓝网行动”,加大对进出口侵权违法行为的打击和处罚力度。培塑出口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提高企业维权能力和创新水平。(烟台海关负责)

21. 完善企业意见反馈和协调解决机制。线下线上相结合,

及时推动解决企业反馈的问题。在口岸现场设立通关疑难问题处理专窗，现场协调解决疑难问题。及时解决企业通过“12345”政务服务热线、海关“12360”服务热线及“山东省稳外贸稳外资服务平台”等服务平台反馈的建议和诉求。（烟台海关、市商务局、市口岸办，相关区市政府、管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22. 加强区域通关合作。落实胶东半岛区域通关一体化协作工作部署，推广优化“水水中转”模式，强化烟台港支点作用。积极对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国家战略，加强黄河流域区域通关协作，推动港口功能向沿黄流域延伸。（烟台海关、市交通运输局、烟台港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